

專案質詢

7-8-04-060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坊間有業者製造、販賣與廣告「隱形車牌噴劑」，宣稱只要在車牌上噴上一層透明薄霧，可有效地防止利用固定式、三角架或人工等夜間拍攝違規情事，縱使警方攔檢時亦無法以肉眼看出異狀。對此一肆意逃避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之處分，且讓使用者認為能有效地逃避違規駕駛之處分，遂囂張橫行而造成一般用路者人危險之情事；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立即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分條例」，並針對相關之廣告業者是否有違法「公平交易法」第 21 條第 1 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商品廣告，予以立案調查。為維護交通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坊間有業者號稱「隱形車牌噴劑」為罰單剋星，讓違規駕駛情事「看得到抓不到」、「好久沒接到罰單了」、「測速照相無法擋」，縱使在驗車過程中或警方攔檢時，肉眼亦看不出其異狀而得安全使用；此係誘使民眾購買，藉以規避交通罰單，並公然使用挑釁政府執法公權力之廣告用詞，使警方無法現場舉證其違法行為而予以開單處分。
- 二、政府至今遲遲未以積極態度處理「隱形車牌噴劑」製造、販賣與廣告之問題，且各部會橫向溝通不足並長期欠缺合作機制，法規亦未能自製造源頭予以有效管制，致使業者至今仍有漏洞可鑽。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13 條第 1 款「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：一、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、塗抹污損牌照，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，使不能辨認其牌號。」雖可使警方在臨檢時，得因汽車駕駛人以器具使車牌無法辨識牌號，而予以處分罰鍰；但對製造、販售與/或廣告者，卻未定有相關處罰條款，致使法令有明顯漏洞。
- 三、雖然警方仍可經由加深比對底片後，照樣辨識車牌號碼；但網路、汽車用品店、夜市、第四台早已存有不實誇大之廣告，且熱賣此一隱形車牌噴劑商品。「隱形車牌噴劑」可協助

##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使用者逃避罰單，亦可能違反一般用路人之安全，甚至可能成為犯罪、隱匿贓車之方法，故要求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警政署、公平會、消保會等相關行政機關應立即成立聯合小組，不得再互相推諉責任且應積極地採行下列措施：(一)予以嚴格取締，(二)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分條例」第 13 條第 1 款或相關法律條文，使行政機關能對「隱形車牌噴劑」之製造、販賣與/或廣告之行為予以處分，(三)公平會應立案調查相關產品是否有違法「公平交易法」第 21 條第 1 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商品廣告。